

附件 2

物业服务评价表

物业服务企业：_____ 项目经理（签字）_____

序号	评价内容及分值	评价赋分			
		非常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1	业主满意度（15 分）				
2	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成员评价（5 分）				
3	社区居委会评价（5 分）				
4	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评价（5 分）				
5	区县、功能区住建局评价（5 分）				
评价得分：					

备注：1.非常满意、满意、基本满意分别占所属评价项分值的 100%、80%、60%，不
满意为 0 分；
2. 参与评价的小区业主比例应占业主总数的 50%以上；
3.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，根据小区规模，由社区党组织负责
组织党员业主代表 3—11 人的单数进行评价；
4. 序号 2-5 项需分别出具盖章的书面材料；
5. 综合评价得分=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得分（见附件 1）+物业服务评价得分（见
附件 2）+“星级红色物业”示范企业（项目）创建工作得分。